

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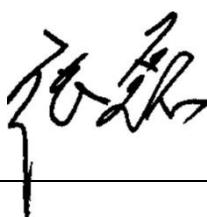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上市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购买中航信托·天启（2016）19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购买中航信托·天启（2016）19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经充分讨论后，我们认为，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是可行的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购买中航信托·天启（2016）19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张 磊



姜方基



杨有陆

张磊、杨有陆、姜方基

2016 年 12 月 2 日